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563號

原告 林詩婷
被告 陳淑娥
被告 簡綾葳即蓁姚窈美妍館
被告 蓁菁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范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07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7年度附民字第22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可參。次按，訴之同一與否，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追加或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追加或變更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：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前由原告林詩婷對被告陳淑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淑娥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07,258元，經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嗣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具狀追加被告簡綾葳即蓁姚窈美妍館、蓁菁興業有限公司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876,362元，依前揭最高法院民

01 事判例、裁定意旨要旨，就追加被告簡綾葳即綦姚窕美妍館
02 、綦菁興業有限公司部分，仍應補繳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4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07 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葉明德